

试论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理论创新^{*}

胡洪彬

【内容提要】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是在历史继承和实践创新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不仅阐明了深入推进干部问责工作的内在动因，而且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干部问责中“谁来问责”“问谁之责”“因何问责”和“如何问责”等命题也做出了创新性解答。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内蕴着继承性与创新性、系统性与独立性、权威性与人民性及稳定性与开放性的辩证统一，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当前我们必须形成协同配合、全程覆盖、规范操作和科学评估机制，推进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进一步深化。

【关键词】习近平 干部问责 马克思主义

作者简介：胡洪彬（1981-），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干部治理工作中，把强化监督问责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①的执政理念。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再次强调了干部问责的重要性，要求通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②。党中央在干部治理上为何如此重视问责？如何更加有效地实施问责？抑或如何才能促其发挥长远效应？对于这些问题，目前学界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经验分析层面上，缺乏从理论高度做出更加深刻的回应和解答。笔者认为，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做出全方位解读。尤其是随着当下问责实践的不断深入，要推进新时代干部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从理论上对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做出深刻解析是当务之急。

一、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理论渊源

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理论来源于以下三大层面。

1. 理论层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干部责任追究思想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在革命实践中，就对官员和干部的责任追究问题做出了深刻阐释。一方面，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国家权力已异化为资产阶级官员谋取私利的工具。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就深刻揭露了在资产阶级官僚体制下，权力已堕落到任何“平庸到可笑地步的冒险分子，都可以来运用它”的程度，变成“维护地主和资本家对生产者的统治的必要条件”，本质上是“一切腐败成分的大泛滥”^③。在马克思看来，工人阶级要实现解放，就必须

^{*} 本文系教育部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全面从严治党下的党风廉政建设问责制研究”（16YJC710013）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35页。

②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7-138页。

用暴力手段追究资产阶级官员的政治责任，推翻资产阶级专政，这是工人阶级掌握权力的根本前提。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也对无产阶级政权下的干部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马克思指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及其干部明确自身职责的重要性，强调无产阶级要巩固统治就必须彻底清除党内的不称职人员。恩格斯指出，一个政党若一味容忍“任何一个蠢货在党内肆意地作威作福”^①，是绝无前途的，为此，他们赋予无产阶级以“罢免”的手段追究干部责任的权力，确保干部“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②，防止其从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通过对党内干部失职问题的责任追究，达到不断提升无产阶级政党战斗力的目标。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吸收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干部责任和责任追究的思想，并针对当时苏维埃政权内部存在的部分干部脱离群众、贪污腐败等问题，提出了更为具体的监督和责任追究体系。列宁一方面发起并建立独立的监督机构，为开展干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提供现实载体。早在1918年1月，苏维埃政权就成立了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此后在列宁的领导下又进一步增设了中央控告检举局，人民委员会则在国家监察部之上新设工农检察院等机构。列宁赋予这些机构一定的权威性，要求它们“不顾情面”地对党的干部“提出质问”，以保证在党内“绝对了解情况”^③。另一方面，为强化干部责任追究的实效性，列宁力主扩大人民参与，认为同官僚主义做斗争，“只有人民群众自己来帮助才能完成”^④，并明确表态一旦查实便给予严惩。正是基于列宁在干部责任追究上的强力推进，为此后苏维埃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根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理论与实践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根本基石。

2. 历史层面——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进干部监督、责任追究和问责的优良传统

以责任追究、问责等方式来强化干部治理能力，也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形成的一条重要经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明确指出，党的权力源于人民，而“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⑤。为强化党内作风建设，他把虚心接受群众和党外人士的监督摆在重要位置上。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又相继开展了“三反”“五反”等运动，为改善党内风气提供了坚实支撑。毛泽东的干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思想，从本质上说，在于强化干部主体责任，这同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出发点是一致的。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进一步推进干部责任追究工作的深入发展。1980年，邓小平首次明确提出，干部“失职者要追究责任”^⑥的治理理念，要求“归谁负责”，谁就“承担责任”^⑦。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干部责任追究机制建设逐渐步入正轨。2009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提出“干部问责”的执政理念，从“责任追究”到“问责”的转变标志着党的干部治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可以说，党的历届领导集体在干部责任追究和问责实践中的不断演进，为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形成与完善提供了丰富的历史镜鉴。

3. 实践层面——习近平长期从政的干部治理经验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人都“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⑧。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政治工作》，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1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科学社会主义》第4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6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28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1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页。

责观的形成，来源于他长期的工作实践。早在主政宁德期间，习近平就指出，党的领导干部要赢得民心，就要切实做到廉洁奉公，针对当时宁德地区部分干部存在的违建私房问题，习近平力主全面清查，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在主政浙江期间，他亦要求浙江各级党政干部要“始终尽心尽责地做好各项工作”和“始终坚持政治上的清醒”^①，他着力加大对省内各级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责任追究力度，以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的干部治理也出现了新气象。一方面，新时代党和国家面临的新任务新使命，对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态虽得到了显著改善，但部分干部在用权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面对这些问题，习近平将干部问责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他要求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担当就是责任，新时代党要实现各项目标和任务，“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必须“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②。如果我们“管党不力、治党不严”，那么就有可能“被历史淘汰”^③。因此，在干部治理上必须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长期从政实践得来的干部治理经验，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现实土壤。

二、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创新架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历史继承和实践创新的基础上，对新时代干部问责中“谁来问责”“问谁之责”“因何问责”及“如何问责”等命题做出了系统解答，形成了新时代干部问责更为科学和全面的理论架构。具体而言，这一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涵。

1. “谁来问责”

习近平创新性地拓展了新时代深化干部问责的主体架构。问责主体，即有权实施问责的机构和人。长期以来，干部问责的推进主要是在上级机构和干部对下级的“上问下责”中展开的，这一主体模式虽有其积极意义，但随着新时代党在国家治理中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其效力性也要顺应新要求。为此，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问责主体的设计上进行了创新，即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了“上责下问”和“党纪互问”两大新模式。一方面，“上责下问”。对此，习近平从两个角度做出了诠释。其一，他强调下级干部对上级干部监督问责的必要性。习近平认为，下级干部对上级干部绝不应“阿谀奉承，无原则地服从”，上级应“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④调动起来。其二，他进一步赋予人民对党和国家领导干部的监督问责权。习近平强调，人民是“真正的英雄”，人民“反对”和“痛恨什么”，党“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⑤什么。他要求健全申诉控告检举机制，确保公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评、控告等权利的实现。显然，习近平的上述观点同干部问责中“上责下问”的主体设置是内在统一的。

另一方面，“党纪互问”。对此，习近平重点在同级党委和纪委两个层面进行了创新阐释。其一，习近平重申了党委对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的主导性。习近平认为，推进干部问责工作，党委是根本性的主导与主体，对于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同级党委在第一时间应表态支持，对于纪委干部的失责行为，同级党委亦应做出问责。其二，习近平也充分肯定了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问责的正

① 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19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11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5页。

④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⑤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

当性。他指出：“对地方纪委来说，同级监督忌讳也不少”，“这种现象很不正常，必须有所改变”^①。为此，他要求同级纪委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定期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②。可见，从单向度的“上问下责”到“上问下责”“上责下问”及“党纪互问”的协同并举，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干部问责主体的建构上实现了多方面创新，推进了干部治理能力的切实提升。

2. “问谁之责”

习近平创新性地阐明了新时代深化干部问责的具体对象。问责对象，即问责机制针对的客体。十八大之后，习近平在深化干部问责实践中，进一步推进了问责对象的具体性。一方面，他较之以往更加明确地指向了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的“一把手”，他认为，“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法违纪极易“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③。因此，必须健全对一把手的监督问责制度。另一方面，他又进而将相关上级领导和监督主体增设为问责对象，从而构成了干部问责的客体延伸。习近平认为，干部问题的出现既有干部本身的原因，但也可能隐含着相关领导和监督主体的间接责任，因此必须形成倒查机制。他要求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④。显然，正是对问责对象的明确化和具体化，极大地强化了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威慑力和实效性。

3. “因何问责”

习近平创新性地完善了新时代深化干部问责的具体情形。问责情形，即实施问责的具体因由。作为公共管理手段，我国干部问责一直以来主要集中在公共危机的治理责任上，新时代习近平的干部问责观显然不限于此，而是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以下四层创新：其一，廉政责任。这是习近平强调最多的一个层面。他多次指出，党风廉政建设事关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唯有“抓住典型，严肃问责”^⑤，才能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其二，政治责任。习近平认为，干部治理决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干部“政治上出现问题”，其“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⑥，必须通过问责促其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其三，法纪责任。对此，习近平既强调通过干部问责来维护党纪，又要求严肃问责干部的“徇私枉法”行为，以推动干部带头做到依法办事。其四，生态责任。习近平认为，“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⑦，对于干部破坏生态的行为，他更是前所未有地提出了终身问责的执政理念。可见，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干部问责情形上已走向了多维度发展，干部问责工作的体系性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4. “如何问责”

习近平创新性地建构了新时代深化干部问责的运作程序。问责程序，即设置问责的方法和步骤。程序是确保问责过程公正合理的重要前提。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干部问责程序的建构上亦实现了突破，这一突破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他对问责过程的界定上。他强调要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就必须“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他还要求“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工

①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59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12页。

③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④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25页。

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17页。

⑥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51页。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96页。

作”，推进问责工作的“常态化”^①，并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因此，习近平新时代的干部“问责”绝非单纯意义上的“责任追究”，而是包含责任明确、责任监督和责任追究在内的综合性体系。对此，我们可从干部权力运行的角度将其程序观概括为三大环节：其一，用权前的责任明确。对此，习近平重点强调要通过巡视来达到“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②的重要目标。其二，用权中的责任监督。对此，习近平要求健全权力监督体系，以保证干部切实做到责任担当和为民用权。其三，滥权后的责任追究。对此，习近平力主从严追责，杜绝让制度落入“纸老虎、稻草人”的尴尬境地。从“责任明确”到“责任监督”再到“责任追究”，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的理念和原则已走向全面化。正是基于这一程序设计，切实推进了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有序展开。

三、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辩证特性

由上分析可见，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内蕴多重要素的协同运作，这一理念和原则具有以下四重辩证特性。

1. 理论来源：体现了继承性与创新性的辩证统一

“问责”作为一种无产阶级革命和执政的理论，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官员的深刻批判，还是列宁对苏维埃政权问题干部的严厉追责都是很好的例证，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党的领导人也均有过明确阐释，这些理论和经验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理论源泉。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唯有不断从中汲取智慧，才能“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③。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源于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又结合新时代实践做出了突破创新。这种创新体现在理念上，就是根据新时代干部治理难题进行了内涵性拓展，实现了新时代干部问责理论的框架性建构；体现在实践上，则是对干部问责的过程做出了具体细分，实现了从单纯强调事后追惩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协同的有机结合，由此在新的起点上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干部责任追究思想的拓展和深化。

2. 理论框架：体现了系统性与独立性的辩证统一

一方面，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本身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这一思想之所以“新”，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其形成了更加完备的系统框架。表现在主体上，在于其构筑了一个普遍参与的主体模式；表现在客体上，在于其实现了直接和间接对象的紧密衔接；表现在程序上，在于其实现了责任明确、责任监督和责任追究过程的具体细分；表现在情形上，则是其基于对干部素养的要求进行了全方位展开。因此，对这一原则的贯彻决不能以偏概全，必须立足整体加以把握。另一方面，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各要素又具有内在的独立性。如针对干部责任追究的方法，习近平就明确提出其前提在于“严格调查”，而针对干部责任追究的过程，他又强调要健全“典型问题通报制度”^④，以确保预警功能的完善。可见，习近平强调干部责任追究同样有其内在的机理和步骤，既有自身的独立性，又寓于干部问责体系之内。在某种程度上，干部问责既需要重视责任追究，也离不开责任明确和责任监督。唯有坚持系统性与独立性的辩证统一，才能确保干部问责过程实现全面化。

①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②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16页。

③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65页。

3. 理论取向：体现了权威性与人民性的辩证统一

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习近平之所以强调深入推进干部问责工作，首先在于维护党的执政权威。从内生逻辑看，政党的权威性既源于政党的体制和执政能力，但根本上取决于人的作用。正因为如此，习近平尤为重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党性锤炼工作。他要求任何人在政治问题上“都不能越过红线”，否则“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①。习近平强调做好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重要取向就是通过责任明确、责任监督和责任追究，倒逼各级领导干部明确自身使命和担当，为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和执政权威提供支撑。而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内在成分，习近平之所以强调深化推进干部问责工作，从根本上说，又在于更好地实现为人民服务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执政理念，通过完善干部问责机制以解决党内各类现实问题，就是在巩固执政权威的同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②。因此，在理论的价值取向上既立足于维护党执政的“权威性”，又聚焦于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性”，并切实做到二者的辩证统一，亦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重要特征。

4. 理论发展：体现了稳定性与开放性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有其内在的稳定性，这一方面体现在其特定的理论基础。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理论分析，到中国共产党的经验积累，这些资源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实根基。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不能对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做出科学把握。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其相对特定的理论主题上，即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布局和内在要求，以干部素养的提升来强化党和国家的治理绩效，根本目标在于实现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问责同西方资产阶级政党体制下官员问责的本质区别。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又有其开放性的一面。这里的开放性，一是指随着干部治理实践的发展，其能够不断做到思想和举措上的吐故纳新；二是指其还能够善于吸收其他有益成份，使自身的内容与风格臻于完善。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随着干部治理实践的深化，新时代干部问责的理念和方法也必然做出进一步创新。因此，唯有做到稳定性和开放性的辩证统一，才能对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形成科学认知。

四、新时代需进一步深化干部问责工作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对干部问责力度的不断加大，无论是干部素养还是干部治理水平都得到了很大提升。但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当前“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必须着力加以解决”^③。我们认为，这些不足体现在干部问责上，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参与主体过于单一，多元协同局面尚未形成

目前，党对干部的问责很大程度上还是以“上问下责”为主，同级党委和纪委间的横向问责较为薄弱，尤其是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问责，因缺乏具体制度支撑，还存在“不敢碰硬、不敢挑刺、不敢揭短”^④的窘况。此外，受信息渠道不畅等因素的制约，民众对干部依法展开的“上责下问”，则存在明显的规范性不足，如随意在网络上发布未经证实的问责信息，或进行谩骂嘲讽等，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0页。

③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页。

④ 陈荣伟：《强化纪委同级监督责任》，《新湘评论》2015年第11期。

不仅极易造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也构成了制约问责公信力提升的重要内因。

2. 过度倚重事后责任追究，事前事中常态化责任明确和责任监督有待强化

习近平指出：“加强对干部的监督，是对干部的爱护。”“党教育培养一名领导干部不容易”，必须“敦促”各级干部做到“自律，不能放弃责任”^①，即强化干部问责绝不仅在于事后追惩，从根本上说，在于预防为先和治病救人。遗憾的是，在实践中问责的出场很大程度上却集中在干部责任缺失后。从十八大以来各地对干部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到一些媒体对问责和追责不加区别地进行评论，无不显示出实践界定的模糊性。与此同时，一些干部也存在将问责等同于责任追究的偏见。显然，这些认识是极不严谨的，也极易造成对常态化责任明确和责任监督过程的忽视，导致问责工作应有的预防作用受到制约。

3. 问责程序运作带有一定的情绪化色彩，问责结果亟须具体化

程序正义是构成干部问责公正性的重要指标。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政机构纷纷加大干部问责力度，但对于何时启动及如何展开问责，目前还缺乏具体界定，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在运作中还存在一定情绪化的状况，往往“媒体一曝光、民意一沸腾，问责就来劲”^②，影响问责工作的有序展开。程序性的缺失是构成问责结果规范性不足的重要根源。如对干部的责任追究，多个相关法规都强调要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但到底如何界定情节的“轻重”，则缺乏明确性，对于被问责干部的复出问题，目前也鲜有相关机制做出规范，显然，这些不足都不利于干部问责结果严肃性的提升。

上述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上还是对相关理论的把握不充分所致。化解这些问题，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为指针。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要深化发展，必须推进以下几方面机制的发展和完善：第一，整合参与力量，形成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协同配合机制，推进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走向多方面共治的良好局面。第二，完善嵌入模式，形成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全程覆盖机制，以确保干部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升公信力和权威性。第三，完善运行程序，形成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规范操作机制。基于对习近平新时代干部问责观的分析，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要切实避免落入情绪化的窠臼。第四，推进问责评估，形成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科学评估机制，从而为推进新时代干部问责工作的深化奠定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
- [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
- [3] 林怀艺、张鑫伟：《马克思恩格斯对党的干部素养的要求及其启迪》，《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0期。
- [4] 秦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特色》，《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12期。
- [5] 任建明：《责任与问责：填补权力制度体系的要素空白》，《理论探索》2016年第5期。

（编辑：张 桥）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09页。

② 王希鹏：《用问责把责任压下去》，《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4月14日。